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會

市政府針對無牌車長期占用路邊停車格之處  
置方式與本市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能量是否  
足夠及逾保管期限車輛之處理程序專案報告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吳敬田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 目 錄

壹、前言 .....	1
貳、移置保管車輛執法現況 .....	2
參、移置保管場量能分析 .....	4
肆、逾保管期限車輛之處理程序 .....	7
伍、未來規劃及策進方向 .....	10
陸、結論 .....	11

## 壹、前言

邇來未懸掛號牌車輛停放在道路上或路邊停車格內之情形屢見不鮮，臺中市停車位數量原本就有限，無牌照車輛占用道路停車空間，影響民眾停車權益甚鉅。警察局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停車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對於未懸掛號牌車輛停放一般道路或路邊停車格，只要經環保機關認定勘用之非廢棄車輛，即可逕行拖吊及移置保管。不論是停放在道路上或路邊停車格內之無牌照車輛，車主除需繳納交通違規罰鍰，亦需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

## 貳、移置保管車輛執法現況

### 一、法令依據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
- (二)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 (三) 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
- (四) 臺中市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

二、本市針對有牌照車輛違規停車拖吊業務，包含拖吊車輛、工作人員、移置、保管及相關費用制定等事宜，均屬市府交通局權責，本局人員係隨車執行交通違規舉發。

三、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路邊停車場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之車輛，由本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對車輛所有人掣單舉發。

四、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 1 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並扣繳其牌」；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條

例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所定移置或扣留之車輛，因未懸掛號牌或號牌不符，無法經由開啟車門以外之方式查知所有人者，得開啟車門查證引擎號碼、車身號碼或車內留存證件，查知車輛所有人。

五、本局對於未懸掛號牌（無牌照）車輛占用道路（含路邊停車格）停車之處置程序，係先由轄區分局會同市府環境保護局勘查確認該停放於道路之車輛是否屬於廢棄車輛，若經認定係屬廢棄車輛，市府環境保護局則依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清除之；倘認定非屬廢棄車輛，則由轄區分局檢附相關文件並註明放置態樣（顯有妨礙人車通行、路邊停車格或一般道路），函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辦理，其中針對「顯有妨礙人車通行」及「占用路邊停車格」之違規態樣，列為優先拖吊入場車輛，其餘停放一般道路且未妨礙人車通行之車輛，則依序排程拖吊入場。

## 參、移置保管場量能分析

### 一、保管場管理方式

(一)本市違規停車拖吊業務係屬市府交通局權責，本局移置及管理交通違規車輛僅有註銷牌照車輛、酒後駕車及占用道路無牌車輛等 3 種違規態樣。市府交通局權管「崇德、文心、豐原」等 3 處拖吊場，場內部分區域提供本局停放上述 3 種態樣車輛(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負責管理)，另為增加酒駕違規車輛存放空間，本局另設有屯區保管場專責管理前揭移置保管車輛。

(二)因市府交通局所屬拖吊場僅編排日間 7 時至夜間 22 時執行一般違規停車移置，對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 7 時交通違規應(得)予移置保管之車輛，則委請本局與「酒後駕車」、「註銷車輛」及「占用道路無牌照車輛」委外移置工作合併辦理採購招標、相關經費由本局提出需求，於市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公有停車場基金內編列預算(114 年編列新臺幣 450 萬元整，如有不足再行後續擴充)，提供本局執行本案工作。

## 二、各拖吊（保管）場容車數量

依據市府交通局所屬拖吊場及本局屯區保管場可供停放本局查扣車輛容車空間，概估總容車數約可容納汽車 740 輛、機車 1,570 輛，統計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尚能容車數量為汽車 213 輛、機車 15 輛。

（詳如下表）

本市各拖吊保管場警察局移置保管酒駕、註銷車輛容量統計表

場別		最大容量	目前數量	尚能容留 數量
文心拖吊場	汽車	61	61	0
	機車	450	488	-38
崇德拖吊場	汽車	370	241	129
	機車	500	486	14
豐原拖吊場	汽車	89	73	16
	機車	220	276	-56
屯區保管場	汽車	220	152	68
	機車	400	305	95
合計	汽車	740	527	213
	機車	1,570	1,555	15

單位:輛

統計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 肆、逾保管期限車輛之處理程序

一、法令依據及內容：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之 3 條第 3 項與本局移置及管理交通違規車輛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註銷車輛、酒後駕車暫代保管車輛，逾 15 日車輛所有人未領回者，應以書面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主者，經公告 3 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本局拍賣之。

### 二、拍賣流程

(一)本局移置酒駕、註銷及未懸掛號牌車輛至拖吊(保管)場，交通局(屯區保管場由本局)會針對查扣逾 15 日未領回者，以書面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儘速(本局則通知 2 週內)領回。

(二)每 2 個月，本局針對屆期仍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主之車輛，函發各縣市警察局進行公告 3 個月，屆期仍無人認領之車輛由本局進行拍賣。

(三)本局彙整可拍賣車輛清冊後，函請監理、裁決機關清查車輛使用狀況，包含有無辦理酒駕分期付款、申訴或行政訴訟等情況。將辦理酒駕

分期付款車輛、申訴及行政訴訟車輛註記暫緩拍賣，車輛繼續保管 18 個月，再洽詢監理、裁決機關，持續追蹤程序是否完結。

(四)確認可拍賣車輛狀況後，發函契約廠商，以開口契約方式，通知廠商清點及 1 個月內拖離車輛。

### 三、拍賣執行現況及成效

(一)本局為緩解拖吊（保管）場空間不足情形，節省拍賣招標時效，自 113 年起標售代保管車輛以「預售」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據以加速拍賣（縮短時間 1 至 2 個月）各拖吊場內移置酒駕及註銷等違規車輛，提升儲車空間周轉率。

(二)汽車標售案每年招標 1 次，履約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或標售汽車達 1,000 輛止。

(三)機車（含大型重機）標售案每 2 年招標 1 次，113 年契約期間為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或標售機車達 1,700 輛止。

(四)114 年迄今已辦理 4 次拍賣（共拍賣汽車 606

輛、機車 1,222 輛)，預計 9、11 月辦理第 5、6 次拍賣。(詳如下表)

114 年已辦理拍賣統計一覽表								
		114 年 第 1 次	114 年 第 2 次	114 年 第 3 次	114 年 第 4 次	114 年第 5 次 (預計 9 月辦理)	114 年第 6 次 (預計 11 月辦理)	總計
文心場	汽車	27	61	38	33			159
	機車	49	134	110	88			381
崇德場	汽車	49	68	51	68			236
	機車	78	117	151	105			451
豐原場	汽車	7	24	21	14			66
	機車	18	75	45	51			189
屯區場	汽車	24	36	45	40			145
	機車	41	58	61	41			201
統計	汽車	107	189	155	155			606
	機車	186	384	367	285			1222

## 伍、未來規劃及策進方向

### 一、提升拖吊保管場停車空間周轉率

(一)攸關警察執法取締違規占用道路停車關鍵因素，

本市現有各拖吊場移置車輛保管空間尚足供執法使用，本局積極辦理逾期未領回車輛拍賣事宜，以達到有效運用既有保管空間，維護交通安全順暢與停車秩序。

(二)偕同交通局積極尋覓本市可用公有空地，爭取設置拖吊保管場，以增加容車空間。

二、加強宣導民眾守法觀念，廣為宣導市民朋友車輛如不再使用，應辦理報廢異動登記，並主動繳回牌照或依規定辦理重新驗車領牌手續，方能合法上路。

三、持續協同市府環境保護局強化稽查無牌照車占用路邊停車、合法停車格及其他公共道路空間，發現違規立即舉發、拖吊，如為廢棄車輛，則由市府環境保護局儘速依規定處理。呼籲車主依法辦理車輛登記、懸掛合法車牌，若民眾發現可疑無牌車，可打 110，警方即刻派員查處，一起守護安全有秩序的道路環境。

## 陸、結論

無牌照車輛占用停車位，形同變相剝奪了其他用路人的停車權利，除造成公共資源的浪費之外，長期停放未使用也會產生漏油、鏽蝕等情況，將對周邊環境造成污染，嚴重影響市容美觀。本局將持續透過執法手段，排除無牌照車輛占用停車空間行為，以提供市民便利的停車環境。